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

2025年度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正处级行政执法机构。单位职责是：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各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内设科室、支队共18个，分别为：党办（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计划财务科、第一支队（种植监督执法支队）、第二支队（畜牧监督执法支队）、第三支队（渔政监督执法支队）、第四支队（农机监督执法支队）、第五支队（动卫监督执法支队）、第六支队（医药监督执法支队）、第七支队（农安监督执法支队）、第八支队（农宅土地监督执法支队）、第九支队（执法监督支队）、第十支队 （数字与技术执法支队）、第十一支队（应急保障支队）、第十二支队（东城执法支队）、第十三支队（西城执法支队）、第十四支队（石景山执法支队）。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99人，实有人数191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人数0人；聘用人员6人；离退休人员56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56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预算7637.9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5952.76万元增加1685.19万元，增长28.3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534.4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34.4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30.5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30.5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72.97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72.97万元。

## **图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预算7637.9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5952.76万元增加1685.19万元，增长28.3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7292.88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95.48%，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5504.40万元增加1788.48万元，增长32.49%。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345.07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448.36万元减少103.29万元，下降23.04%。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包括0个所属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0.20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减少0.3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0.5万元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事项减少。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3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3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9.84万元，公务用车维修7.29万元，公务用车保险7.29万元，其他支出5.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5年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5.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7.7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5年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299.67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5年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86.70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占本单位本年预算项目4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345.07万元，占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底，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共有车辆13台，共计270.79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8台（套）、共计838.27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